**鄯善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XYJS2025ZB01-FW**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bookmark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bookmark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bookmark3)9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4](#bookmark4)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bookmark5)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0](#bookmark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鄯善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鄯善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27日16：0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YJS2025ZB01-FW

项目名称：鄯善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000000

最高限价(元):1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鄯善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市政设施保洁、道路清扫保洁、道路隔离栏清洁(包含骑马石和隔离墩的清洁)、灯杆清洁、公交站台保洁、城市“牛皮癣”清理、人行道保洁、垃圾桶果皮箱清洁、道路洒水（降尘降温）、公厕管养、公园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中转站垃圾转运等服务。（服务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 价 ( 元 ) :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27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2月27日16：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 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 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 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 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 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 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 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 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新城东路1528号

联系方式：150099520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绿洲路绿洲商务综合楼807室

联系方式：178789312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慧

电话：1787893127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 鄯善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 | | 名称：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新城东路1528号  联系人：孟 雷  联系电话：1500995208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称：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绿洲路绿洲商务综合楼807室  联系人：刘 慧  联系电话：17878931270 |
| 4 | **采购内容** | | 市政设施保洁、道路清扫保洁、道路隔离栏清洁(包含骑马石和隔离墩的清洁)、灯杆清洁、公交站台保洁、城市“牛皮癣”清理、人行道保洁、垃圾桶果皮箱清洁、道路洒水（降尘降温）、公厕管养、公园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中转站垃圾转运等服务。（服务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
| 5 | **合同履约期限** | | 1年。 |
| 6 | **服务质量目标** | |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 |
| 7 | **服务地点** | | 吐鲁番市鄯善县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
| 9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 含税全包价。 |
| 10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封面** | 投标文件封面； |
| **资格 审查 材料**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1月至今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已缴纳月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年2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为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价格 文件** |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本项目为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商务 文件** |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业绩；设施设备；企业管理；项目管理团队；服务评价； |
| **技术 文件** | 供应商自行编写技术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环卫服务方案；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投诉受理与应急预案； |
| 11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 □是。  应满足要求： /  ☑否。 |
| 12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  **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 ☑否。  □是。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 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13 | **踏勘现场** | |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
| 14 | **答疑接受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 15 | **投标有效期** |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 截止时间：2025年2月27日16：00(北京时间) |
| 17 |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 | 投标文件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 1.投标文件装订成一册。  2.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供应商地址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  5.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5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递交至吐鲁番市绿洲路绿洲商务综合楼807室;联系人：刘 慧、联系电话：17878931270,纸质投标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 |
| 19 |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 章** | | 1.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 20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 记** | |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
| 2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 截止时间：2025年2月27日16：0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
| 22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 评标委员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6人。 |
| 23 | **投标保证金** | |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小写):250000.00元  金额(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27日16：00 (北京时间)  二、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行 号：402883000203  帐 号：838010012010105792160  注：供应商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的递交以采购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影响到账时间延迟的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转账后可致电查询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还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票据递交应考虑票据转存到账时间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4)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 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  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 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投标人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 |
| 24 |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 |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
| 25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 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6 | **标前准备** |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 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 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 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27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8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 | ☑否  □是 |
| 29 | **评审方法** |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 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 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
| 30 | **履约保证金** | | □不需要  ☑需要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年度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以 电汇等形式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或保函形式)  交纳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  收款单位：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1 | **代理服务费** | |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交纳金额：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标准如下：以中标价为基数，服务类采购费率100万以下：1.50%计取，100万元-500万元：0.70%计取，500万元-1000万元：0.40%计取，1000万元-1400万元：0.25%计取；由中标人以转账、电汇方式向代理公司支付。  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注：本项目中标后试运行一年，如果满足招标人的考核要求，可以最多再续签两年，招标代理费按照一年的中标价结算后乘以3（年）支付于招标代理公司。若未续签成功，可联系招标代理公司退还未续签合同年份的招标代理费。 |
| 32 | **监督** | |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 法实施的监督。 |
| 33 | **场地费** | | 不收取 |
| 34 | **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后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每月前10个工作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项目服务费。 |
| 35 | **所属行业**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6 | **项目预算** | | 预算为14000000.00元/年，最高限价：14000000.00元/年。  服务期：1年  总价不超过14000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7 | **踏勘现场** | |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38 | **其他** | | 1.各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 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9 |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  **携带的验资文件** | | 1.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的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系统严格按采购文件模板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上传至平台指定位置(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4.递交投标保证金后不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弃标函(书面加盖单位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用于保证金退还，可发扫描件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可于项目负责人联系获取。  5.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6.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注：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5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 二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吐鲁番市绿洲路绿洲商务综合楼807室;联系人：刘 慧；联系电话：17878931270。 |
| （2） | **定义** | |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注意 事项** | 采购人保留事后追溯权，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 **.** **总则**

**1.说明**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 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 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

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 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5.2.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及/ 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布即视为潜在供应商已收悉，供应商未查看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组成**

7.1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第13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 **.** **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 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8、19项的规定。

12.2.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5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6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5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 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 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 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 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 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 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 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3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4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 . 开标**

**20.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 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 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 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 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 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采购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 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

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 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 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0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 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 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 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 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 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 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 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0项规定，在 中标结果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交纳。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成交供 应商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 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 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 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 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进 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 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 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供应商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 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鄯善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每月前10个工作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项目服务费。 |
| 2 | 服务地点 | 吐鲁番市鄯善县 |
| 3 | 服务期限 | 1年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道路清扫保洁：

（1）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大约为2504200.00㎡。

（2）道路清扫保洁：要求达到一级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的道路（简称“一级质量标准道路”）面积：1910340.00㎡；要求达到二级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的道路（简称“二级质量标准道路”）面积：458960.00㎡； 要求达到三级（背街小巷、绿地、非主要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的道路（简称“三级质量标准道路”）面积：134900.00㎡。

2、公厕的运营维护：

（1）公共厕所22座：面积大约为2311.69㎡。

（2）公厕的运营维护：公厕的清扫和保洁范围为公厕内及公厕周边的公共场所。

3、公园和广场的保洁：5座

4、城区生活垃圾收运数量：大约95吨/天。

5、东巴扎乡、辟展镇、园艺场、火车站四个乡镇的垃圾转运：

（1）东巴扎乡垃圾转运数量：10吨/天

（2）辟展镇垃圾转运数量：20吨/天

（3）园艺场垃圾转运数量：10吨/天

（4）火车站垃圾转运数量：10吨/天

6、七克台中转站的运营维护、垃圾清运数量：15吨/天

7、服务内容包含：市政设施保洁、道路清扫保洁、道路隔离栏清洁(包含骑马石和隔离墩的清洁)、灯杆清洁、公交站台保洁、城市“牛皮癣”清理、人行道保洁、垃圾桶果皮箱清洁、道路洒水（降尘降温）、公厕管养、公园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中转站垃圾转运等服务。（服务范围详见面积附件明细表）

**（1）一级清扫道路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清扫道路明细表**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长度（m） | 红线宽度（m） | 清扫等级 | 面积㎡ |
| 1 | 西环路 | 4230.00 | 40.00 | 一级道路 | 169200.00 |
| 2 | 柳中路 | 4670.00 | 40.00 | 一级道路 | 186800.00 |
| 3 | 新城路 | 4000.00 | 43.50 | 一级道路 | 174000.00 |
| 4 | 新城东西路 | 4340.00 | 62.50 | 一级道路 | 271250.00 |
| 5 | 蒲昌路 | 6630.00 | 50.00 | 一级道路 | 331500.00 |
| 6 | 楼兰西路 | 340.00 | 18.00 | 一级道路 | 6120.00 |
| 7 | 老城北路 | 1600.00 | 45.00 | 一级道路 | 41600.00 |
| 8 | 老城南路 | 2400.00 | 40.00 | 一级道路 | 69600.00 |
| 9 | 南门东路 | 300.00 | 28.00 | 一级道路 | 8400.00 |
| 10 | 南门中路 | 300.00 | 16.00 | 一级道路 | 4800.00 |
| 11 | 南门西路 | 280.00 | 20.00 | 一级道路 | 5600.00 |
| 12 | 太阳岛路 | 750.00 | 30 | 一级道路 | 22500.00 |
| 13 | 公园路 | 1460.00 | 40.00 | 一级道路 | 58400.00 |
| 14 | 二工路 | 760.00 | 40.00 | 一级道路 | 30400.00 |
| 15 | 柳中北路 | 430.00 | 50.00 | 一级道路 | 21500.00 |
| 16 | 楼兰东路 | 950.00 | 28.00 | 一级道路 | 26600.00 |
| 17 | 木卡姆路 | 1340.00 | 30.00 | 一级道路 | 40200.00 |
| 18 | 木卡姆西路 | 400.00 | 24.00 | 一级道路 | 9600.00 |
| 19 | 红光路 | 700.00 | 50.00 | 一级道路 | 35000.00 |
| 20 | 红光西路 | 410.00 | 50.00 | 一级道路 | 20500.00 |
| 21 | 幸福路 | 690.00 | 36.00 | 一级道路 | 24840.00 |
| 22 | 幸福东路 | 500.00 | 28.00 | 一级道路 | 14000.00 |
| 23 | 幸福西路 | 400.00 | 36.00 | 一级道路 | 14400.00 |
| 24 | 苗园路 | 500.00 | 30.00 | 一级道路 | 15000.00 |
| 25 | 新城北路 | 400.00 | 50.00 | 一级道路 | 20000.00 |
| 26 | 蒲昌大道 | 2400.00 | 50.00 | 一级道路 | 120000.00 |
| 27 | 柳中大道 | 630.00 | 40.00 | 一级道路 | 25200.00 |
| 28 | 青年北路 | 630.00 | 28.00 | 一级道路 | 17640.00 |
| 29 | 青年路 | 630.00 | 28.00 | 一级道路 | 17640.00 |
| 30 | 银河北路 | 620.00 | 28.00 | 一级道路 | 17360.00 |
| 31 | 天山路 | 500.00 | 15.00 | 一级道路 | 7500.00 |
| 32 | 光明东路 | 480.00 | 30.00 | 一级道路 | 14400.00 |
| 33 | 光明中路 | 850.00 | 45.00 | 一级道路 | 38250.00 |
| 34 | 光明西路 | 430.00 | 30.00 | 一级道路 | 12900.00 |
| 35 | 银河路 | 630.00 | 28.00 | 一级道路 | 17640.00 |
| 合 计 | | | | | 1910340.00 |

**（2）二级清扫道路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清扫道路明细表**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长度（m） | 宽度（m） | 清扫等级 | 面积㎡ |
| 1 | 迎春南路 | 420.00 | 28.00 | 二级道路 | 11760.00 |
| 2 | 迎春北路 | 610.00 | 28.00 | 二级道路 | 17080.00 |
| 3 | 银雁路 | 420.00 | 28.00 | 二级道路 | 11760.00 |
| 4 | 卫生路 | 740.00 | 30.00 | 二级道路 | 22200.00 |
| 5 | 庭子路 | 450.00 | 28.00 | 二级道路 | 12600.00 |
| 6 | 公正路 | 450.00 | 12.00 | 二级道路 | 5400.00 |
| 7 | 北站路 | 450.00 | 50.00 | 二级道路 | 22500.00 |
| 8 | 迎宾路 | 490.00 | 42.00 | 二级道路 | 20580.00 |
| 9 | 高铁路 | 280.00 | 36.00 | 二级道路 | 10080.00 |
| 10 | 沙海路 | 280.00 | 36.00 | 二级道路 | 10080.00 |
| 11 | 运达路 | 460.00 | 12.00 | 二级道路 | 5520.00 |
| 12 | 育才路 | 580.00 | 30.00 | 二级道路 | 17400.00 |
| 13 | 红山路 | 400.00 | 30.00 | 二级道路 | 12000.00 |
| 14 | 西州路 | 420.00 | 20.00 | 二级道路 | 8400.00 |
| 15 | 西洲西路 | 620.00 | 24.00 | 二级道路 | 14880.00 |
| 16 | 绿洲路 | 500.00 | 18.00 | 二级道路 | 9000.00 |
| 17 | 东镇北路 | 410.00 | 18.00 | 二级道路 | 7380.00 |
| 18 | 新华中路 | 790.00 | 20.00 | 二级道路 | 15800.00 |
| 19 | 新华东路 | 480.00 | 16.00 | 二级道路 | 7680.00 |
| 20 | 新华西路 | 400.00 | 20.00 | 二级道路 | 8000.00 |
| 21 | 沙尔湖路 | 550.00 | 14.00 | 二级道路 | 7700.00 |
| 22 | 北环路 | 3940.00 | 40.00 | 二级道路 | 157600.00 |
| 23 | 油城路 | 2210.00 | 16.00 | 二级道路 | 35360.00 |
| 24 | 沙园路 | 410.00 | 20.00 | 二级道路 | 8200.00 |
| 合 计 | | | | | 458960.00 |

**（3）三级清扫道路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级清扫道路明细**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长度（m） | 宽度（m） | 清扫等级 | 面积㎡ |
| 1 | 文化路 | 450.00 | 28.00 | 三级道路 | 12600.00 |
| 2 | 克其克路 | 240.00 | 28.00 | 三级道路 | 6720.00 |
| 3 | 克其克西路 | 270.00 | 20.00 | 三级道路 | 5400.00 |
| 4 | 公正西路 | 290.00 | 18.00 | 三级道路 | 5220.00 |
| 5 | 文明路 | 1590.00 | 24.00 | 三级道路 | 38160.00 |
| 6 | 银雁北路 | 500.00 | 28.00 | 三级道路 | 14000.00 |
| 7 | 酒庄路 | 2400.00 | 22.00 | 三级道路 | 52800.00 |
| 合 计 | | | | | 134900.00 |

**注：道路面积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4）鄯善县公厕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公共厕所信息一览表** | | | | | | |
| 序号 | 公共厕所名称 | 详细位置 | 公厕面积 | 男厕位 | 小便池 | 女厕位 |
| 1 | 蒲昌路公厕 | 柳中路与蒲昌路交叉路口东300米 | 60 | 3 | 2 | 3 |
| 2 | 新城夜市公厕 | 柳中路与312国道十字路口 | 60 | 2 | 2 | 2 |
| 3 | 管理站公厕 | 西游酒店西侧 | 60 | 3 | 2 | 3 |
| 4 | 大棚夜市公厕 | 客运站对面 | 160 | 3 | 3 | 3 |
| 5 | 苗园路公厕 | 苗园路与老城路交汇处 | 60 | 2 | 2 | 2 |
| 6 | 水韵园公厕 | 楼兰老街东侧 | 160 | 2 | 2 | 2 |
| 7 | 儿童公园公厕 | 鸿雁社区东侧 | 90 | 4 | 2 | 3 |
| 8 | 流云小区公厕 | 邮电局西侧500米 | 150 | 3 | 3 | 5 |
| 9 | 太阳岛公厕 | 太阳岛小区西北角 | 120 | 2 | 1 | 2 |
| 10 | 街心公园公厕 | 街心公园东北角 | 83 | 4 | 3 | 4 |
| 11 | 县医院对面公厕 | 县医院对面 | 60 | 2 | 2 | 2 |
| 12 | 百丽信公厕 | 楼兰东路300米 | 60 | 2 | 2 | 2 |
| 13 | 防疫站公厕 | 防疫站东南角100米 | 200 | 4 | 3 | 5 |
| 14 | 县一中公厕 | 县一中北侧 | 220 | 4 | 2 | 5 |
| 15 | 民康小区 | 民康小区院内 | 40 | 4 | 2 | 4 |
| 16 | 东巴扎公厕 | 东巴扎路口 | 77.59 | 4 | 3 | 7 |
| 17 | 绿洲小区公厕 | 西环路绿洲小区斜对面 | 210 | 5 | 2 | 5 |
| 18 | 西环路台台公厕 | 西环路滨沙小区路口 | 120 | 3 | 3 | 2 |
| 19 | 木卡姆公厕 | 木卡姆路 | 100 | 6 | 3 | 6 |
| 20 | 生态停车场公厕 | 唐韵A区对面 | 38 |  |  |  |
| 21 | （新建）公厕 | 西环路滨沙小区后边 | 120 |  |  |  |
| 22 | 军民一体化商业街公厕 | 军民一体化商业街 | 63.10 | 4 |  | 4 |
| 总计 | | | 2311.69 | 66 | 44 | 71 |

# 三、服务需求

# **1、市政道路、绿化带、人行道清扫保洁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门店门前、公共广场、绿化带、人行道树穴等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交通护栏清洗、环卫设施维护清洁、“牛皮癣”清理等环卫作业项目（道路清扫保洁为沿街两侧建筑墙根至墙根，无建筑时至人行道外侧）；中标区域与非中标区域的衔接地带，环卫作业范围向外延长10米，自建公厕的管养；有街道办事处管理的道路或物业管理的区域、人行道外延游园绿地，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路段路面实施机械化清扫、水洗作业、人工保洁，对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域，车站、公园、广场周边等，实施“二班制”作业（参照路段明细表）。

（3）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绿化带、雨水井保洁实施机械+人工保洁模式。

（4）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对道路进行冲洗、洒水、降尘。

（5）按规定和标准做好路面清扫保洁、窨井口周边油污和“牛皮癣”清理工作。

（6）环卫设施（果皮箱、垃圾桶）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更换以及所产生垃圾的收运。

（7）清扫的道路垃圾以及道路沿线产生的生活垃圾（含道路、绿化带两侧可视范围内）收运至垃圾转运站或指定地点，中转站垃圾的转运等。

（8）项目内的暴雨造成道路污染清理、铲雪除冰管理工作。

（9）监督检查机械清扫作业质量。

（10）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书》，缴纳各种社会保险。

（11）向县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反馈路面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

（12）项目内环卫作业过程不可预见问题处置工作。【专项任务保障、临时性、突发性、建筑垃圾清理、季节性瓜果皮、树叶等垃圾清理、新增加的生活垃圾清运、混凝土搅拌车污染路面、工地建筑材料车轮带泥、渣土路线保洁、市县两级督查督办事件处理（数字城管）、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处理等采购人指派的管理工作】

（13）其它与清扫保洁和环卫管理有关的工作。

**2、生活垃圾清运范围及模式**

（1）服务范围包括项目区域内公共机构、幼儿园、学校、集贸市场和居民小区产生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不含大型餐饮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大型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

（2）其他垃圾收运模式。中标人采取定时定点、公交化直运模式，按照日产日清的工作要求，每天对所有其他垃圾收集点位上的垃圾进行统一收集，统一运送到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场（或中转站）。

具体清运模式：其他垃圾收集点（桶装）—→压缩车压缩收集—→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场（或中转站）

（3）厨余垃圾收运模式。为规范厨余垃圾收运工作，采购人对公共机构、学校、集贸市场、居民小区等单位开展厨余垃圾统一收运工作，中标人须采取定时定点定线定车的方式，每天将集贸市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和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易腐烂的瓜果菜叶、动物内脏、剩菜、剩饭、茶渣、果壳等进行统一收集，并统一运送至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场（或中转站）

具体清运模式：厨余垃圾收集点（桶装）—→灌装车压缩收集—→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场（或中转站）。

（4）垃圾中转站的设施设备更新及维修由业主方负责，中标单位负责日常运营及垃圾转运。

**3、环卫智慧平台的应用**

投标人在中标后，需及时按要求进行智慧环卫系统搭建，实施对环卫管理所涉及到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监控管理，智慧环卫系统须具备环卫人员、机械设备（包括环卫车辆等）定位等实时在线管理、需安排人员负责该板块，负责系统运行管理等。

**4、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按实际中标价格进行考核后依据“按质、按量付费”原则支付费用，中标人按采购单位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人行道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清运、“牛皮癣”清理等环卫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考核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

#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包别以总价报价，最终投标报价即合同价，相关一切费用，一次性包死，报价包含不限于人工费用、管理费、设备使用及日常维护费、设备及车辆运行折旧费、保洁材料、各种耗材费、各种税费等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承包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可竞争费用

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社保、加班费、高温补贴等费用。

工资：道路清扫保洁类环卫工人月工资不得低于吐鲁番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的110%进行支付，人员工资须定期按时发放，不得拖欠。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遇到因政策性原因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该调整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社保费用：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最低为4999.00元，社会保险（五险）企业缴纳费用（缴费费率：26.46%）组成为：养老保险16.00%、工伤保险0.16%、失业保险0.50%、医疗保险9.80%。社会保险（五险）个人缴纳费用（缴费费率：10.50%）组成为：养老保险8.00%、失业保险0.50%、医疗保险2.00%。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遇到因政策性原因调整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该调整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环卫工人与跟车员按全员5%缴纳，其他人员按全员缴纳社保，全部人员购买意外险不低于500.00元/人/年，员工福利高温补贴等不低于500.00元/人/年，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照11天计算。

☆3、投标人必须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范用工，办理相关保险（含人身意外身亡保险，保额100万），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不得以使用40、50人员为由不予核算。

4、车辆、设备设施运维费：车辆折旧、油耗、维修保养、保险费用、非机动车购置等按实际投入。

5、承包期内若遇道路封闭、区划调整等情况达1个月以上，根据实际面积扣减相应费用。扣减的费用=投标综合单价╳实际封闭维修的道路面积÷12╳（实际封闭维修的月数-1）。

6、如遇国家和省、市级迎检、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时，投标人须服从市、县统一安排，加大道路保洁机械化清扫作业及生活垃圾分类收运频次，增加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人员，延长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时间。铲雪除冰应急工作中人员加班费及大型机械设备租赁物资采购等费用，参照兄弟城区及市场价格予以支付，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铲雪除冰等应急工作要求。

7、本次招标范围内路段新建、续建或扩建，新建道路等纳入此次招标范围，在建设完工或移交后双方协商无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经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后，可以按此次投标综合单价以协议形式交付本项目中标人，实际面积以现场测量为准。

8、对于采购人交办的不在招标范围内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及时响应，费用测算参照市场价格，采购人酌情支付。

# 五、人员、车辆配备要求

1、为确保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使用率及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中标人在开始履行清扫保洁服务前，除政府提供的车辆外，应配备满足环卫设备用于本项目，本项目所有车辆，符合国家环保规定的标准（车辆设备配置均须为本项目单独配备）。

**现有车辆、设备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使用状态 |
| 1 | 垃圾运输专用车 | 10辆 | 运行 |
| 2 | 清扫保洁车 | 3辆 | 运行 |
| 3 | 洒水车 | 2辆 | 运行 |
| 4 | 餐厨垃圾清运车 | 2辆 | 运行 |
| 5 | 其它车辆 | 3辆 | 运行 |
| 合计 | | 20辆 |  |

**人员配备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人）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 |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项目工作。 |
| 2 | 项目副经理 | 1 |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项目工作。 |
| 3 | 办公室人员 | 2 |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项目工作。 |
| 4 | 项目安全员 | 2 |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项目工作。 |
| 5 | 片区主管 | 4 |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项目工作。 |
| 6 | 环卫工人 | 163 | 身体健康，能胜任本项目工作 |
| 7 | 驾驶员 | 40 | 实行一人一车，身体健康，能胜任本项目工作。 |
| 9 | 合计 | 213 |  |

注：

（1）上述人员为最低配额人员数量要求，不得减配，投标人可根据现场作业情况，另行增加，但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此风险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2）本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配备人员进行考察，如发现不满足项目要求，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整更换。如遇主管部门检查需要增加人员以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增加。

（3）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驾驶员必须按照车辆配置要求合理配备，所有管理、技术岗须专人专岗。

（4）不可预见工作：

1、专项任务保障、临时性、突发性。中标人应成立应急分队，遇专项任务保障时，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工作。中标人准备的应急分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市县两级督查督办事件处理（数字城管）、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处理等，中标人要指派专人负责。

3、中标人对上述不可预见工作处置不及时，根据考核办法和细则纳入当月考核计分，扣除相应服务经费。

4、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有车辆由中标单位购置或租赁使用，中标单位负责日常保养，油耗，保险、安全等事务，其它车辆由中标单位购置或租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须在鄯善县具有固定办公场所与车辆设备停放场所，投标文件中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影印件:如暂无办公、车辆停放场所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落实场地（格式自拟）。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核实，如不符合招标要求，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

6、道路两侧的垃圾桶、果皮箱,采购人在道路移交时按实际数量进行清点移交，服务期满，中标人须按移交时实际数量交还采购人。服务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市、县两级标准和要求负责维护保养，损耗破损部分统一由业主统一配置，垃圾桶和果皮箱需按路进行编号。

☆7、中标人需有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无条件接收现有岗位环卫工人。现有岗位环卫工人以实际移交人数为准。

8、中标人应在开始履行环卫综合保洁服务前，应将全部车辆与设备按采购单位的要求统一喷绘采购单位设计的车辆与设备标识（生活垃圾收运车辆需统一喷绘垃圾分类标识），并为每部作业车辆装配有卫星定位系统，卫星定位系统必须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如有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日内必须维修完好，若2日内不能维修完好或发现人为损坏的一次扣除中标供应商1000元，以此类推。中标人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追踪仪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卫星定位系统追踪仪的设备费和安装费，中标人须在十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9、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管理机构且管理人员职责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日常运作规范。

10、本次招标项目影响重大。在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时，中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或材料，致使本项目重新招标或中标无效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

# 六、服务质量及要求

# **1、环卫作业要求**

1.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人工普扫频次：每日不少于2次；洒水降尘：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洒水时间按照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实行错峰洒水（雨雪天气及低温天气除外）（重点区域及道路按照道路基本无扬尘的标准，如遇空气质量应急响应期间洒水降尘次数按要求增加）；一级道路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0%以上；洗扫：每天至少洗扫1次，如有油污污染，随时清洗。保证整体环境舒适、车行道净、人行道净、无砂石、土、无跳扫漏扫、无烟头纸屑，明沟畅通无沉积物。清扫产生的砂石、土不得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及沿路边。

1.2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标准：

每日至少收集清运垃圾一次，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垃圾箱房容量不能满足一日一清的，应采取一日多清制。设置点及周围2—3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生活垃圾和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生活垃圾的收集，必须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蝇、蚊孳生季节，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及垃圾箱，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小区生活垃圾间（收集房）应整洁，无散落生活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蝇；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生活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处置场；废物箱、果皮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2、公共设施的保洁**

2.1 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标识明显,并应保持整洁、美观,无污迹、尘土,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吊挂。

2.2 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完好、清洁、卫生,无残缺、破损,无垃圾满溢,箱体无污迹,周边地面无垃圾、污水和污迹。

2.3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路沿石及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

2.4 道路两侧广告牌、路铭牌等设施应保持整洁、美观、无污迹、积尘。

**3、公共公厕(以下简称“公厕”)管理**

3.1 公厕的清扫、保洁范围：

公厕的清扫和保洁范围为公厕内及公厕周边的公共场所。

3.2 公厕的卫生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

3.3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3.3.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3.3.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3.3.3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3.3.4 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3.3.5 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3.3.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3.3.7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3.3.8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3.3.9 公厕管理保洁要有专人保洁，一般不少于1人，必须保持管道畅通完好，公厕设施有人维修维护。

3.4 公厕的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3.4.1 公厕每日彻底冲洗不少于3次，上午彻底洗刷1次，每日消毒不少于2次。

3.4.2 公厕的保洁时间应覆盖公厕的开放时段。

**4、道路隔离栏的清洁**

4.1 清洁频率：根据道路的等级（如城市主干道、次干道）、车流量、污染程度等来确定，交通繁忙及污染严重区域可能需要每天清洁，其他区域可以适当降低频率。

4.2 清洁时间：尽量选择在车流量少的时段，比如夜间或者清晨，避免影响交通秩序。

4.3 清洁质量：表面无灰尘、污渍、油渍、痰渍、小广告等。对于张贴的小广告要彻底清除，不能有残留。清洁后的隔离栏应恢复原有色泽，保证外观整洁。

4.4 清洁剂选择：要使用对隔离栏材质无损坏的清洁剂。如对于金属隔离栏，不能用有强腐蚀性的酸碱性清洁剂；对于塑料材质的隔离栏，避免使用会使其老化、变形的溶剂。

4.5 清洁设备和工具：一般会使用高压水枪冲洗灰尘和泥土；对于顽固污渍，可能需要软毛刷配合清洁剂进行擦拭；清洁完成后用干净的抹布擦干。

**5、灯杆清洁要求**

5.1 灯杆清洁：定期清理灯杆的灰尘、污渍和小广告，清洁频次依具体环境而定。

5.2 清洁用品：中性清洁剂，避免使用含有强腐蚀性成分的清洁剂，以免损坏灯杆表面。对于一些顽固污渍，可准备少量的有机溶剂（如酒精），但使用时要谨慎。

5.3 清洁后检查：清洁完成后，检查灯杆表面是否有污渍残留，尤其是底部和缝隙处。同时检查小广告是否清除干净，灯杆外观是否整洁光亮。

**6、公交站台的保洁要求**

6.1 清洁频率：根据站台所处位置及周边环境确定，繁华地段或污染严重区域应增加擦洗次数，一般每周至少擦洗 1 - 2 次。

6.2 清洁工具与材料：选用柔软干净的抹布、扫帚、刷子及合适的清洁剂，避免刮花站台设施。

6.3 清洁范围：包括站台顶棚、支柱、座椅、广告牌、候车亭等各个部位，要彻底清除灰尘、污渍、泥点、小广告等。

6.4 清洁标准：站台整体干净整洁，无明显脏污和张贴痕迹，玻璃明亮无手印，座椅干净可坐，确保为乘客提供舒适、整洁的候车环境。

**7、公园和广场的保洁要求**

7.1 日常清扫：每日清晨全面清扫地面，包括步道、广场等区域，及时清除落叶、废纸、烟头、果皮等各类垃圾，白天进行不间断巡检保洁，随时清理新产生的垃圾，保持地面整洁干净，无杂物堆积。

7.2 设施清洁：定期擦拭垃圾桶、长椅、健身器材、指示牌等设施，去除灰尘、污渍和涂鸦，使其外观整洁、功能完好，为游客提供便利和舒适的使用体验。

7.3 特殊区域处理：对公园内的水体，定期打捞水面漂浮物，清理岸边杂物，保持水质清洁、水面无垃圾；儿童游乐区要着重消毒和清洁，保障儿童游玩环境安全卫生。

7.4 垃圾清运：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应日产日清，并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转运，避免垃圾长时间堆积产生异味和滋生蚊虫、细菌等，维护公园和广场的良好环境。

**8、服务和质量必须达到市、县主管部门核定的指标和标准。参考如下：**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01号
3.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号
4.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5. 《吐鲁番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11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附件：鄯善县城区环卫保洁（月度集中）考核

# 七、安全生产

1、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所属人员思想的安全稳定。在承包期内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供应商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

3、中标供应商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4、中标供应商要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主动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5、环卫工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来车方向的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清理机动车道上的成堆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明显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道路清扫作业的环卫工人应穿着环卫标志服，环卫标志服款式由采购单位指定样式（环卫标志服包括雨衣、冬季和夏季标志服），环卫标志服出现旧损应及时更换，环卫标志服上必须印有中标供应商名称，不得出现通用性字样。早、晚班环卫工人必须按要求穿着LED发光马夹。

6、机械化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安全检查，发现故障的应及时排除；清扫车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司机必须穿着统一制服；机械化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

# 八、员工劳动保障

1、在工人和中标人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中标人应继续沿用本项目所涉区域现有工作人员，依法依规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不得发生歇工和维稳事件。

2、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中标人应相应作出调整。中标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含加班工资）。

3、中标人必须按规定为工人购买社会保险，并为环卫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伤亡保险。

4、中标人必须保障工人正常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补贴。

5、中标人与工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6、中标人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工人保障的其它规定。

# 九、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道路、绿化带、人行道清扫保洁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每条路段的人员配备、环卫设施和车辆配置、环卫设施的维护、作业方式、作业频次、作业程序、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迎检预案等。

# 十、监督管理和考核

1、按照行业管理要求进行监管，依据《国家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吐鲁番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鄯善县城区环卫保洁（月度集中）考核》及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业务经费划拨及惩罚的依据。

2、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发生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3人以上(含3人)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采购人将报送至县委、县政府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出现一次未按时足额发放工人月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5人以上(含5人)的，或中标人拖欠一名工人月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中标人拖欠工人工资(含加班工资)金额达伍仟元以上的，或吐鲁番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而中标人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采购人可以使用履约保证金代发中标人所拖欠的工人工资，采购人支付相关款项后，中标人应当在十日内补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及时补交的，采购人可以从应付中标人的项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当补交的履约保证金。上述情形采购人不承担其它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它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引起群体上访事件或劳资纠纷案件败诉或歇工事件的，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将报送至县委、县政府进行处理且不承担其它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它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应严格按规定的作业时间进行清扫保洁作业。中标人未按规定的作业时间进行清扫保洁作业的，采购人每月可以从应支付中标人项目服务费中进行扣款，标准为每发生一次扣款1000元。

8、中标人应严格按规定要求足额配置人员，人员配置不足的，中标人应按每缺一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环境卫生质量达标或人员配置达到要求为止，采购人可从每月支付给中标人的项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如中标人通过优化作业工艺或管理结构，需要进行人员调整时，需报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9、中标人应于每月20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一月中标人工人工资及加班费发放情况。

10、中标人必须积极参加国家和自治区、市、县等各级、各种类型的迎检和保障活动，落实采购单位提出的各种环境卫生质量要求，遇有迎检活动，中标人须派出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环境卫生质量要求，或未派出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的，每发生一次，中标人应按每月项目服务费总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十一、其它有关要求

1、在承包期限内，中标人必须承诺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本单位承担。

2、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本地化服务机构的设置、本地化专业服务人员配备；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考核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

☆3、中标人必须按各标段的实际情况进行经费测算，配足人员，配员不能低于本项目最低配员标准。

4、应急处理，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歇工事件时，采购人可临时指定有关单位对歇工区域进行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相关服务费从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支付。采购人支付相关款项后，中标人应当在十日内补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及时补交的，采购人可以从应付中标人的项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当补交的履约保证金。

5、如遇自然灾害天气、特大事件（以政府发布的公告为准），中标人应全员上岗，成立应急队伍，服从采购人和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组织足够的机械和应急车辆清理路面，组织人员做好清扫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确保道路通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如遇到需协助抢险救灾工作的特殊情况，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和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6、中标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因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等需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地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突击清扫保洁工作。

☆7、中标人必须书面承诺。根据环卫市场管理水平和科技不断发展的情况，自行引进先进的、有效地管理理念和采取更先进、更有效的环卫作业车辆和设备。

8、采购人有权依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同等级道路面积或相同保洁经费调整或置换本项目中的部分清扫保洁路段。

# 十二、项目模式

项目模式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十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每月前10个工作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项目服务费。

# **十四、服务期、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合同期暂定为 1 年（合同期内，甲方对中标企业提供的环卫一体化服务等进行不定期考评，计入合同期末综合考评成绩，综合考评成绩合格后甲方可考虑与中标企业续签一年合同。若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服务验收方式：按照服务合同内的条款及招标文件审核需求验收审核。

**备注：合同一年一签，可连续签订三年，年度合同价格不变【中标供应商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失信行为或者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签下一年度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期限视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考核情况决定，最多不超过三年）**

**附件: 鄯善县城区环卫保洁（月度集中）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 **扣分标准** | **扣分** | **扣分原因** |
| **安全生产（10分）** | 一线作业人员在岗期间，要着有安全标志队作业服装，反光标志要完整，衣服干净整洁，确保人身安全。各组设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 | 发现一人不按规定着装扣0.5分，以此类推。 |  |  |
| 作业车辆安全标识锥要在作业车辆和一线作业人员前后横向摆放，距离作业车辆和一线工人50米处摆放。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摆放，扣0.5分。 |  |  |
| 保证车体干净、车体喷反光标识，工作间整齐，必须遵守交通规则，每组配安全员，不得逆行作业。 | 未按规定安全生产发现一次扣1分。 |  |  |
| 在井下密闭空间作业时，必须有三人以上，并佩戴安全帽、安全绳、防毒面罩方可下井。 | 未按规定安全生产发现一次扣1分。 |  |  |
| 安全配套设施规范、齐全、稳固。 | 发现设施设备松动、配备不达标，发现一次扣1分。 |  |  |
| 垃圾清运、处置作业期间，一线作业人员需在距离作业车辆和一线工人前后5米处摆放锥形桶，作业人员需佩戴安全帽。 | 发现一次未按规定摆放穿戴扣1分。 |  |  |
| 安全生产年初有计划、每月有落实、年底有总结，档案资料齐全；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宣传，检查出的问题24小时整改到位。 | 未按要求开展工作扣1-2分。 |  |  |
| **人员管理（10分）** | 路段管理员及一线工人在上班作业期间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禁止工作期间捡拾废品，不得影响正常的清扫保洁、清运、处置工作，管理员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 | 发现一次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在重要节日期间，乙方对一线工人要开启走访、发放慰问品、慰问金等活动。 | 未按要求执行一次扣1分。 |  |  |
| 严禁出现拒不配合整改，刁难、顶撞、谩骂环卫中心管理人员的，不服从管理的现象。 | 有类似情况发生，经调查属实一次扣1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的扣2分，对当事者由乙方予以辞退处理。 |  |  |
| 遇到临时突击任务和大型检查,重要活动,节日保障等特殊情形的购买服务乙方必须服从环卫中心安排，按时完成交办任务。 | 不服从安排的扣1分。 |  |  |
| 因清洁工清扫保洁、清运、处置等工作不到位，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上级领导、部门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迎接上级各类检查验收及领导观摩调研不予重视，对保洁区域卫生清理整治不到位，影响我县整体形象的。 | 被县级曝光、通报的处罚金2000元；在省、市检查、验收、观摩中出现问题处罚金5000元。 |  |  |
| 环卫工人必须在岗在位，不得出现脱岗，提前离岗现象。 | 发现脱岗、离岗现象每人扣0.５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卫生清扫**  **保洁**  **（25分）** | 每日按时间普扫完成,，机械清扫率达到90%以上。 | 人工不按时间清扫一次扣0.5分，机械未按时间清扫扣0.5分，机械清扫率不达标扣1分。 |  |  |
| 每日车辆洒水降尘路段不少于2遍。如遇30℃以上高温天气和环保要求，适度增加频率。扫路车每日清扫不少于1遍。 | 洒水降尘遍数少于2遍、清扫少一遍扣0.5分，临时安排洒水不执行的一遍扣1分。 |  |  |
| 清洁工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地面垃圾、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遗落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现堆现收，不漏扫不漏收，延时保洁的按要求完成。 | 发现一处未及时清扫、漏扫漏收、未按要求延时保洁分别扣（一级路段扣0.5分，二级路段扣0.4分，三级扣0.3分）。 |  |  |
| 必须对路面、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桥梁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无八净”（六无：无白色污染、无烟头纸屑、无瓜果皮核、无散落砖瓦块、无垃圾污物、无浮土；十净：路面净、公交站台净、道沿净、非机动车道净、人行道净、果皮箱底及垃圾箱周边净、污水井口净、公交站台、电柱根净、护栏根净）。 | 一级清扫保洁不到位1处扣0.5分，二级清扫保洁不到位1处扣0.4分三级清扫保洁不到位1处扣0.3分。 |  |  |
| 下雨（雪）安排清扫路面积水（雪），雨（雪）停后2小时之内完成道路雨（雪）后清淤（清雪）、排水工作，达到雨（雪）后路面无淤泥、无积水（雪），道路畅通。雨（雪）后12小时内对街路2.2米以下全城中栏、草坪护栏、中线、边线、标示线等设施全部刷洗完毕。 | 发现一处积水（雪）面积超3㎡扣0.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及时更换影响清扫质量的扫帚，并将清扫的垃圾运至就近的垃圾箱或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窨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箱、树穴、空地内倾倒垃圾。 | 发现一次乱倒垃圾现象扣0.5分，不及时更换保洁工具一次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构成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  |  |
| 春夏秋每周最少两次冲洗所有机械能清扫保洁路面最少1遍，每周清洗道路护栏最少1遍，垃圾箱每周擦洗1遍，如遇特殊情况随时擦洗护栏。 | 每天冲洗路面少于1遍的、遗漏等扣0.5分，清洗护栏少于1遍扣0.5分。不按时清洗每次扣0.5分。 |  |  |
| 路灯杆、站台、绿地护栏、路牌、灯杆、灯箱、沿街小品、宣传栏等公共设施每周擦一次；设施上牛皮癣小广告、乱涂乱画等及时清理。 | 每少擦一项扣0.1分，未及时清理扣0.5-2分。 |  |  |
| 人行道无杂草无纸屑无烟头。 | 发现杂草、纸屑、烟头3-5处扣0.1分，5-10处扣0.5分，10处以上扣1分。 |  |  |
| 不允许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严禁焚烧树叶、垃圾等。 | 发现一次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现象一次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果皮箱管理**  **（5分）** | 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夏季每周擦洗消毒一次，冬季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使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果皮箱。 | 不按时清洗消毒果皮箱发现一处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全日保持做到果皮箱垃圾每日及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应及时关闭果皮箱门盖，保持果皮箱及周边的干净整洁。 | 发现一处扣0.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应及时修理、紧固。果皮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24小时内更换，特殊情况除外。 | 未及时维修或更换果皮箱发现一处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果皮箱门锁好。 | 发现果皮箱门未锁的，一处扣0.2分。 |  |  |
| **公厕管理（10分）** | 公共厕所24小时开放，有专人负责清扫保洁。 | 未按保洁要求落实不达标一次扣0.1分，不按时开放一次扣0.1分。 |  |  |
| 内部设施的维护，洗手池、水龙头等设施损坏要24小时内维修更换，特殊情况上报环卫中心，节约用水用电。 | 检查发现未及时更换、维修的一次扣0.5分，发现造成浪费一次，处罚1分，并纳入当月绩效。 |  |  |
| 冬季做好公厕地面、入口处台阶、无障碍通道的防滑处理。 | 未按要求落实每处扣1分。 |  |  |
| 公厕无乱张贴、涂画、乱堆等现象，工具房摆放整齐。 | 未达到标准，发现一次扣0.2分。 |  |  |
| 保洁人员要按规定时间在岗在位，统一着工作服。 | 发现不在岗，不着装，厕间无故不开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公厕内做好消毒、灭蝇、除臭工作确保无蝇虫、无异味等，并做好记录。 | 检查发现未及时消毒、除臭的一次扣0.5分。 |  |  |
| **垃圾收运作业**  **（15分）** | 生活垃圾清运达到日产日清,垃圾箱周围2-3米内保持干净,垃圾箱整体完整无损害。 | 有一项不达标每次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垃圾必须在指定场地倾倒。 | 发现不按要求倾倒垃圾的，一次扣1分。 |  |  |
| 辖区内无卫生死角，无积存建筑垃圾。 | 发现卫生死角，每处扣0.5分，积存建筑垃圾每处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 运输垃圾过程中无渗漏、掉落、溢出。 | 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垃圾中转站管理**  **（15分）** | 制度健全，各类档案,台账齐全，责任到人。 | 每项扣0.5分。 |  |  |
| 进场垃圾严禁未经处理的工业垃圾、医废垃圾及来源不清的建筑垃圾进入垃圾中转站。 | 发现一次扣1分。 |  |  |
| 中转站设施破损、松动应及时维修。 | 未按规定维修一处扣0.5分。 |  |  |
| 按照环保要求开展渗滤液处理、环境质量检测等工作。 | 如有违规一次扣0.5分。 |  |  |
| 加强机械、车辆、设备、人员、油料安全管理，做好消防措施，防止社会车辆随意进入中转站。 | 如有违规一次扣0.5分。 |  |  |
| **特种车辆管理**  **（10分）** | 车辆保险到期必须按期购买商业险，脱险的不得上路作业，车辆驾驶员需安全学习，持证上岗。 | 出现类似情况一次扣0.5分。 |  |  |
| 根据作业时间定期更换扫路车、护栏清洗车等消耗配件。 | 不及时更换配件影响车辆作业的一次扣0.5分。 |  |  |
| 车辆的使用、保养、维修按正常保养要求定期对各种车辆进行彻底地检查、保养、维修，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 | 未及时维修带病上路的车辆出现一次扣0.5分。 |  |  |
| 定期常规检查和保养，对所有车辆灯光、刹车、传动等部件进行全面检查，更换三滤、机油等，排除一切故障隐患，确保车辆各部件正常运，针对不同的特种车辆有针对性的进行维护。 | 未按照指定时间、型号维护和保养的一次扣0.5分。 |  |  |
| 所有车辆加装卫星定位设备，车辆外派城区以外区域要向环卫中心报告。 | 车辆外出未及时报告的一次扣0.5分，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 |  |  |
| 项目车辆应由供应商提供售后与维修，不允许开带病的车辆上路作业。 | 发现一次扣0.5分，造成经济损失的自行承担费用。 |  |  |
| 作业车辆外观及驾驶室不整洁，配备灭火器、必要维修工具。 | 每台车扣0.1分。 |  |  |
| 作业时不开警示灯、警示音效或没有按要求播放相关音乐。 | 每次扣0.1分。 |  |  |
| 作业车辆早晚高峰时段上道作业，不按规定作业速度，清扫车8-10公里/每小时，洒水车20-25公里/每小时。 | 每次扣0.2分。 |  |  |
| 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 | 每次扣0.2分。 |  |  |
| 由乙方驾驶员操作不当，造成车辆、设备、设施损坏等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重大事故人员伤亡的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 出现类似情况一次扣1分。 |  |  |
| 机械化作业未按规定（洗扫、冲洗、洒水降尘）频次，缺项、漏项的，有特殊情况需增加频次，按要求执行。 | 每条道路扣0.5分。 |  |  |
| 作业车辆未及时保养，作业车辆不得随意在主干道、辅道洗车。 | 未及时保养的，每辆车扣0.5分；发现随意在主干道、辅道洗车的，一次扣0.5。 |  |  |
| 车场管理制度不全，无消防设施或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 每项扣0.5分。 |  |  |
| 垃圾运输中抛洒、遗漏。 | 每项扣0.5分。 |  |  |
|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过后，有烟头、沙石、纸屑。 | 每项扣0.2分。 |  |  |
| 不按规定作业时间进行道路清扫、垃圾倾倒、洒水降尘。 | 每次扣0.2分。 |  |  |
| 车辆未做到每日清洗消毒，作业车体不干净整洁、油漆脱落、标识不清的。 | 每次扣0.5分。 |  |  |
| 文明驾驶未按交通规则行驶，造成交通事故或超速驾驶的。 | 每次扣5分。 |  |  |
| 机械作业时不得出现扬尘现象。 | 出现每次扣0.2分。 |  |  |
| 扫路车、洒水车、洗路车等车辆在作业路上长时间停放（超过30分钟）未作业的，特殊情况除外。 | 出现每次扣0.2分。 |  |  |
| **合计分数：** | | | | |
| 实行分段奖励与处罚，分数在不同区间处罚比例不同。  (一)奖励  1、该项目服务内容受到国家、省、市、县级政府表彰的，在证书或文件发布之月分别在总分中增加5分、4分、3分、2分。  2、每月考核得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的不扣承包经费。  (二)处罚  实行分段处罚，分数在不同区间处罚比例不同。  1、当月考核得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中标人当月承包经费。  2、当月考核得分在80分至75分(不含75分)之间的，按100分计算，每扣1分扣罚承包人当月承包经费500元，依次叠加。  3、当月考核得分在75分至70分(不含70分)之间的，按100分计算，每扣1分扣罚中标供应商当月承包经费1000元，依次叠加。  4、当月考核得分在70分(含70分)之下的，按100分计算，每扣1分扣罚中标供应商当月承包经费2000元，依次叠加。 | | | | |
| **督查小组人员签字** |  | |  | |
|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管养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1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价格部分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总分 |
| 分值比重 | 10分 | 38分 | 52分 | 100分 |

1.2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资格审查表**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  |  |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  |  |
| 提供2024年11月至今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已缴纳月份) |  |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年2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  |
|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符合性审查表** |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服务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也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  |
|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投标单位需承诺无条件接收现有聘用制环卫工人，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每一位接收的环卫工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不少于一年。同时，保证环卫工人就职期间的收入水平适度高于其现收入水平，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  |  |

1.3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  （10分） | 投标报价 | 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10%×100 |
| 商务部分  （38分） | 业绩 | 6分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 设施设备 | 10分 | 投标人自有的专业设备车辆：   1. 自有总质量 18 吨及以上洗扫车1辆得1分，满分2分。 2. 自有总质量 18 吨及以上清洗车或绿化喷洒车1辆得1分。满分2分。 3. 自有环卫巡查车或督查车1辆得1分，满分2分。 4. 以上提供车辆当中为新能源车辆1辆得1分，满分4分。   注：以上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车辆购买发票、车辆照片、车辆登记证、车辆保险单（交强险和商业险）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车辆类型名称以购车发票为准。 |
| 企业管理 | 6分 |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 |
| 项目管理团队 | 10分 | 一、项目负责人（1人）  1.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环境类或环保类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3分。  2.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  3.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2分。  注：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类似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通用。  二、项目管理团队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不能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1. 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2. 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 3. 安全主管人（1人）（不能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具有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名下的得2分。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人员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单位开标前三个月内缴纳社保凭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材料需体现验证社保证明真实性的二维码）；注册安全工程师须提供应急管理部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系统截图。成立年限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文件，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评价 | 6分 | 1.投标单位在其所承接的环卫项目服务期间，服务的城市成功创建或保留全国文明城市（含县城）或国家卫生城市（含县城）称号得2分。  2.获得服务城市的地市级及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或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卫生单位或文明单位”相关称号的得2分。  3.提供2022年-至今（履约评价必须提供业主方公章原件扫描件），履约评价满意1个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荣誉需提供文件或公示等证明材料。 |
| 技术部分  （52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1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 2. 项目实施过程保证措施； 3.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及解决方案； 4. 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   方案中每提供一项内容得4分，所提供方案内容每有一处与项目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指内容缺项、不完整、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缺少关键点）的扣2分，扣至0分为止;非专门面向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描述或无描述不得分，最高得16分。 |
| 环卫服务方案 | 18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环卫服务措施方案等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清扫保洁方案；  2.垃圾清运方案；  3.洒水降尘方案；  4.冬季清雪除冰、积雪拉运方案；  5.公厕管理养护方案；  6.车辆维护及垃圾中转站维护方案；  方案中每提供一项内容得3分，所提供方案内容每有一处与项目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指内容缺项、不完整、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缺少关键点）的扣2分，扣至0分为止;非专门面向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描述或无描述不得分，最高得18分。 |
|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 6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制度、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2.日常管养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案；  3.稳定员工队伍、防止群起劳资纠纷、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方案。  方案中每提供一项内容得2分，所提供方案内容每有一处与项目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指内容缺项、不完整、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缺少关键点）的扣1分，扣至0分为止;非专门面向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描述或无描述不得分，最高得6分。 |
| 投诉受理与应急预案 | 12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等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针对市民、市长热线投诉、媒体曝光及范围内的所有城市管理案件等受理处置建立制度及相应措施；  2.抗雪防冻、雨雾雪冰等极端天气、防火突发、重要检查、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文明创建等环卫服务应急保障方案；  方案中每提供一项内容得6分，所提供方案内容每有一处与项目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指内容缺项、不完整、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缺少关键点）的扣3分，扣至0分为止;非专门面向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描述或无描述不得分，最高得12分。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鄯善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甲 方：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签订地 ：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鄯善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供 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1.2.1标的名称：鄯善县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1 .2 .2标的内容：市政设施保洁、道路清扫保洁、道路隔离栏清洁(包含骑马石和隔离墩的清洁)、灯杆清洁、公交站台保洁、城市“牛皮癣”清理、人行道保洁、垃圾桶果皮箱清洁、道路洒水（降尘降温）、公厕管养、公园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中转站垃圾转运等服务。（服务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每月前10个工作日前支付上一个月的项目服务费。

1.4.1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1 年。合同期内，甲方每年均组织对承包单位的考核，考核标准依据国家规定甲、乙方另行商定，乙方未达到续约要求，甲方将进行重新招标。

1.5.2履行地点：吐鲁番市鄯善县。

1.5.3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 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鄯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 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 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 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 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 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工程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 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 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 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技术成果归属为甲方乙方所共有，由此产生的收益的分成办法按甲乙双方出资比例计算。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 物/服务/工程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 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5.1甲方通过转账结算等方式向乙方结清货款。

2.5.2《鄯善县城区环卫保洁（月度集中）考核》对中标公司每月一次现场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每月费用。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 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 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 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 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 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管护达到规定标准，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情 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理由、预期延误 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 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 务/工程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 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 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甲方的每月不定期进行检查，日常检查 组将根据发现的问题和反映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企业，并按要求进行复查。

2.16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送达方式或者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履约保证金

2.18.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 出后3日(日历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银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 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如果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 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 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 、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三、价格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 、商务文件

五 、技术文件

**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 期 ：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 | | | | |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务：

系 ( 供 应 商 名 称 )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身份证印件反面 |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采 购 人 ) :

我 ( 姓 名 ) 系 ( 供 应 商 名 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 姓 名 、 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身份证印件反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身份证印件反面 |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 年 龄 ：

单 位 ： 部 门 ： 职 务 ：

供 应 商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列》第十七条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1月至今纳税证明及 社保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已缴纳月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年2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 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采购人):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 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供应商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_日

**三** **、价格文件**

**(一)投标函**

**:**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

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 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

传 真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 应 商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内容 |  |
| 服务质量目标 |  |
| 报 价 | 小 写（元）：  大 写（元）： |
| 服务期 | 1年 |
| 备注 |  |

投标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供 应 商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自行根据情况进行分项报价。

供 应 商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分项报价合计总价应与响应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四** **、商务文件**

**(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业绩

(三)设施设备

(四)企业管理

(五)项目管理团队

(六)服务评价

**五.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

(2)环卫服务方案

(3)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4)投诉受理与应急预案